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麟北煤业”）于2025年10月5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矿安监陕煤五罚〔2025〕37054号）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超定员组织生产，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；有19名作业人员进入1032101综放工作面未随身携带标识卡；在1032101综放工作面采动影响区域内同时进行起底与回采作业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合并给予麟北煤业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停产整顿5日，罚款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（¥940,000.00）。

公司已要求麟北煤业务必依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完成全面整改。公司将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督导，确保合规经营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规定。

本次处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9.5.1条、9.5.2条、9.5.6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就本次处罚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1日